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军先生工作调整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陈华先生。

二、变更人员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华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等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5日